资产设备采购流程

通过采购一体化平台
新增采购申请

http://cg.nuaa.edu.cn/

↓

项目/课题负责人审批
填写经费来源和财务账号

↓

项目/课题负责单位审批
院、部、处负责人审批

↓

经费管理部门审批
行政经费由学院审批
学科经费由发展计划处审批
科研经费由科技部审批
教务处经费由教务处审批
研究生院管专项经费由研究生院审批
人才启动经费由人事处审批等

↓

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批

↓

财务处审批

↓

设备采购员询价、谈判
设备科：84892959 84892542
科研经费由科技部审批
央采协议供货目录产品执行政府采购
单台成批量 10 万元以上采取招标采购
不属于央采目录且价格不超过 10W 可以选择比选（院级单位自采）

↓

采购审批负责人最终核价

→

物资设备验收
1.数额＜10 万元由所在院、部、处负责验收工作；
2.数额≥10 万元设备由国资处组织验收。申请人需提交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仪器设备验收表》

→

通过国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
完成资产入账
1、登录 http://gz.nuaa.edu.cn/，填写所购买物品的相关信息。
2、上传发票；需学院资产管理员签字
3、上传合同：协议提供货目录产品需提供央采合同和验收单，其他设备超过 1 万元需提供采购合同；
4、上传实物图片（带有型号的一侧）
5、购置具有存储功能的设备需提交《涉密（非涉密）受控登记表》

↓

财务系统约单报销

---

10 万以上
分管校领导审批

→

单台或批量 10 万元以上仪器设备

→

设备科
电话：84892959 84892542
Email:sbk@nuaa.edu.cn

申请人携带以下材料到设备科：
1.单台设备 10 万元以上提交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购置精密贵重仪器设备论证报告》；
2.提交拟购置设备技术指标及前期调研情况；
3.如设备为单一来源，提交《单一来源情况说明》

↓

设备科审核招标申请材料
根据需求制作招标文件

↓

≥10 万且<20 万
由国资处组织招标

≥10 万
由大项组组织招标

↓

发布中标通知 签订采购合同